高雄市政府獎勵企業總部進駐亞洲新灣區作業申請書

壹、基本資料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公司名稱 |  | 負責人 |  | | 統一編號 | |  |
| 公司地址 |  | | | | 聯絡人 | |  |
| 聯絡人電話 |  | | | 聯絡人手機 | |  | |
| 電子信箱 |  | | | 傳真 | |  | |

貳、申請進駐亞洲新灣區資格

□要點第四點第一項(達經濟部營運總部認定標準資格)

□要點第四點第二項(未達經濟部營運總部認定標準資格)

參、申請進駐亞洲新灣區項目(可複選)

□企業總部

直屬企業總部之：

□區域服務中心□應用服務中心□技術支援中心□創新研發中心

□人才培育中心

肆、申請進駐亞洲新灣區之不動產需求方式(可複選)

□抵費地公開標售、標租或設定地上權

□合作開發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案之土地開發建築物

□取得市府公辦都更分回房地

□取得市府依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案之分回土地開發建築物

伍、附繳資料

□企業進駐亞洲新灣區使用計畫書電子檔1份

請mail至INVESTKAOHSIUNG3360888@gmail.com

此　　致

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申請人

公司名稱：

負責人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簽約

議約

註：適用標的為捷運黃線Y15站開發基地（苓雅區苓港段31地號  
1筆土地，面積約11,349.59平方公尺），應依大眾捷運法等相關法令辦理土地（聯合）開發。